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永達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藉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永達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永達控股已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物業，而物業租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協定的租賃屆滿或終止的較早日期，如適用)屆滿。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協定的租期，如適用)。

新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達控股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藉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於新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最少六個月，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永達控股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延長租期，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或會於新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當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倘終止租賃部分租賃物業，則本公司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相應減少。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司未經批准變更該等物業用途並導致嚴重後果，否則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得未獲本公司同意單方面終止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須每年支付其應付年租金總額。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4,60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4S店、城市展廳、維修服務中心及自營金融網點。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已付租金總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 現有物業 租賃協議向 永達控股支付 的租金總額 (人民幣元，約數)
二零一五年	25,264,000	22,837,000
二零一六年	25,578,900	21,447,000
二零一七年	26,745,700	26,020,000

年度上限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8,060,000元、人民幣38,060,000元及人民幣38,060,000元。於訂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過往租金；(ii)本公司所聘請的一家獨立物業評估師關於租賃物業其公允租金之意見；(iii)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趨勢；及(iv)租賃物業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租賃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及(v)鄰近位置具有相若面積之物業之供應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物業旨在為本集團經營乘用車銷售服務及自營金融業務，該等物業作為其4S店、城市展廳、維修服務中心及自營金融網點。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受惠於簽訂新物業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物業，以避免因搬遷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亦可節省搬遷成本。

新物業租賃協議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而磋商。應付租金乃參考過往租金及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進行，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永達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

張德安先生，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也是永達控股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於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志高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永達控股的股東兼董事，而蔡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同時是永達控股的股東，因此彼等二人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永達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擁有強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及雷克薩斯。本集團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為中心的廣泛網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開業和已獲授權待開業的網點總數達230家，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除了乘用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以及就二手車、汽車保險及信貸產品、金融自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

永達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德安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新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達控股」	指	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張德安先生於其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投票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永達控股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4S」	指	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